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　　A02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就A02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00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上開規定，並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2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15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其子女健保卡影本、Ａ０２之身心障礙證明、Ａ０２之高雄市鳳山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以為釋明，惟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
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46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聲請人雖提出Ａ０２之高雄市鳳山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，但尚不足以釋明其與Ａ０２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。並參以Ａ０２目前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4元，且Ａ０２除聲請人外，另有成年子女3名可扶養Ａ０２，其中聲請人為民國82年生，正值青壯，另依聲請人所得資料，其於114年度有薪資、利息、營利所得共計142,168元，另有投資11,550元，有聲請人所得、財產資料可參，可見聲請人有相當工作能力及收入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與Ａ０２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